

## 教育部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龔紀綸

電話：(02)7736-7934

電子信箱：chrisku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  
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2801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

主旨：函送本部「115年度大專學生登山安全訓練實施計畫」(附件)1份，請鼓勵所屬師生、教官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訓練實施日期、地點及訓練對象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實施日期：

1、遠距視訊課程：115年6月29日至30日。

2、實體課程：115年7月3日至7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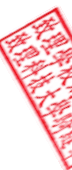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實施地點：南投縣仁愛鄉山區。

(三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15日下午5時。

(四) 訓練對象及學員人數：遠距視訊課程150人、實體課程84人(學生77人，教官、老師及學創人員7人，員額可相互留用)。

(五) 報名審查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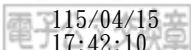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有意願參加人員即日起至115年5月15日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<http://csrc.edu.tw/>-「表報作業區」登山活動系統下載報名表填妥後，送學校承辦處室辦理初審；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請由單位主管初審後，掃描核章電子檔逕寄至承辦人林敬棋教官信箱S0901023@gmail.com；電話：049-2230885。



2、依學員基本資料、自我檢核表、報名人數、學校社團規模、訓後傳承等因素，核定實體課程學員，並將審查結果於6月12日前公布於校安中心網站。

二、研習活動天候或環境狀況惡劣時等危安因素考量，本部保有停辦或變更旨揭活動之權利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  115/04/15 17:42:10

本校簡易辦文



1150003175

檔號：0115/012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聯絡人：廖治傑

聯絡電話：

收文日期：115年04月16日

收文文號：1150003175

來文摘要：[教育部]函送本部「115年度大專學生登山安全訓練實施計畫」(附件)1份，請鼓勵所屬師生、教官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簽辦意見：文擬陳閱後上網公告，文存查。

處理方式：上網公告。

公告方式：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擬:

案係教育部115年度大專  
學生登山安全訓練實施  
計畫，奉核後擬公告校  
網予有意願參加之本校  
師生、校安人員依函文  
所述自行報名。

如擬

學生事務處 蕭晴惠  
學務長

115/04/21 09:28:11

校園安全中心 廖治傑  
校安人員

115/04/20 09:09:20

校園安全中心 劉安國  
主任

115/04/20 10:01:04

